股票代码：000039、02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6-09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6 年 11 月 3 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披露了《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在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购贷款项目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合同》”）项下，中集产城两笔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3 日到期的贷款未能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已到期未偿还债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60,593,294.29 元（包括本金及利息等），其中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59,261,488.00 元。按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需要就上述已逾期贷款在保证范围内按照约定的 51.07%比例向相关银行履行担保人担保代偿责任。此外，该《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另有一笔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72,460,112.00 元的贷款，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7 日。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6-095）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6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银团贷款的牵头行农业银行出具的《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告知函》等，主要内容为：

（1）根据《银团贷款合同》约定，银团将原定于 2027 年 1 月 7 日到期的本金为人民币 172,460,112.00 元的一笔贷款，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到期。截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该《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前述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到期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172,460,112.00 元），连同中集产城此前两笔已逾期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259,261,488.00 元），贷款本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431,721,600.00 元，对应相关息费金额为人民币 3,387,107.05 元，应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435,108,707.05 元。

（2）根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需按照 51.07%比例就《银团贷款合同》项下三笔中集产城债务履行担保代偿义务。因此，本公司本次需履行的代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22,210,016.69 元，其中对应贷款本金部分为人民币 220,480,221.12 元，未超过前期公告披露的代偿贷款本金上限；其余为相关息费人民币 1,729,795.57 元。

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全部代偿款项的支付。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本集团的影响、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本次履行连带担保责任后，形成对联营公司中集产城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中集产城其他小股东的应收债权。后续本公司将持续跟踪中集产城的生产经营动态，定期开展专项风险评估，依法开展债权追偿工作，并督促中集产城积极应对后续到期债务，切实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目前，中集产城持续加大回款和销售去化的力度，根据初步统计，在途回款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明显增长；多个大额资产交易事项正在洽谈中并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将有积极的贡献。本公司本次履行担保责任整体不会对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中集产城当前经营情况及资产状况开展减值测试，公允反映该项资产价值。本次事项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